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96802620252201

采购人（甲方）：大新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贵州路加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DXZC2025-C3-01260-001、DXZC2025-C3-01260-002

项目名称：大新县人民医院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胸痛、卒中、创伤、高危新生儿、高危孕产妇中心等）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CZZC2025-C3-240189-GXHL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系统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急诊急救信息管理系统	1套	87537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五大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1套	774630.00	
3	数据对接	1套	100000.00	
4	其他要求	1套	50000.00	
合同总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u>1,800,000.00</u>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广西大新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验收的，亦不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费用。

2.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剩下合同价款50%在24个月内平均分24期支付。成交供应商根据每次付款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具体支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相关数据、资料后应进行核对，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未在该期限内通知甲方，视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予以认可。若以此作为依据作出的服务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交还甲方，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支付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 竞标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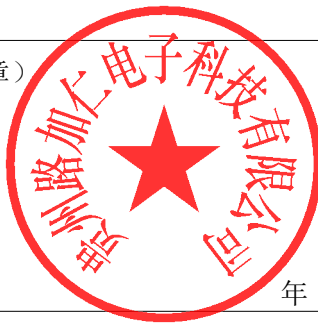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拾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18号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路街道中坝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622029	电话：18684099005
电子邮箱：dxxyy2023@163.com	电子邮箱：fanzuxu@lujr.cn
开户名称：大新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贵州路加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451424498968026P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03MAAK2HEBXY
开户银行：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民生分理处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山支行
账号：163912010100294268	账号：11010123670001210
邮政编码：532300	邮政编码：550000

合同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